

1.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7.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的钦州市税务局梅园路周转房室内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市税务局梅园路周转房室内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自贸区优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5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广西自贸区优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